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機臺安全裝置未符規定，致勞工被夾受傷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 年 6 月 1 日 19 時許，勞工張○○操作下料機臺從事金屬加工作業，作業時張員私自使用快乾膠水固定該機臺之雙手操作式右側按鈕，再按下左側按鈕完成衝壓動作，惟當時左右側按鈕動作時間差超過 0.5 秒，但滑塊仍可動作，致張員於作業時右手食指末節遭滑塊夾斷，經送往臺北醫院手術治療，於當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四、以雙手操控作動滑塊等之操作部，具有其左右手之動作時間差非在 0.5 秒以內，滑塊等無法動作之構造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0 條第 4 款)

說明:圖為肇災下料機臺